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经济法教学法条

条文难点解析

关联法条导读

法条案例结合

司法真题配套

邓金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辅导课
直通司法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经济法教学法条

邓金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学法条/邓金华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3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18851-5

I. ①经… II. ①邓…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4495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经济法教学法条

邓金华 编著

Jingjifa Jiaoxue Fati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3.5	定 价	25.00 元
字 数	367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教学改革方兴未艾，从注重理论功底的培养到注重实践能力的提高，再到“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实施，为我国法学专业教学指明了方向。传统的法学专业教材注重理论知识的建构的教学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法学教学的需要，如何解决传统法学专业教材理论过于高深、实践内容较少、与司法考试脱节等诸多矛盾问题是摆在法学专业师生面前绕不开的课题。

为适应法学专业院校日新月异的教学需要，特别为适应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研习法律的需要，使在学习法学理论知识的同时，更详细地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了解司法考试的考试方向，继成功组织编写“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练习题集系列”后，我们组织编写了“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教学法条系列”。“教学法条系列”致力于帮助读者便捷、全面、深入、准确地掌握核心法律、法规的内容，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配以理论解读、融合典型案例、活练经典考题等方式，将重要的法律、法规以“立体化”的方式呈现给读者，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深刻理解，在夯实法律基础的同时提升法律修养。

“教学法条系列”既是一套配合法学教材使用的法律法规学习辅导用书，方便学生进行法律法规的查询，同时又是一套高效的司法考试复习参考用书，同学们在法学课堂学习的同时把握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对于通过司法考试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教学法条系列”在体系和内容上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准确，时效性强

本系列教学法条涵盖了法学专业 16 门主干课程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最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新增加的司法解释加以收录，并分门别类地编排到各关联法律规定中，对于学生查阅相关法律规定非常便捷，也有利于学生更准确地复习备考。

2. 体例设置科学，查询快捷

本系列在体例编排上，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为主线，将相关司法解释和关联法条予以拆解，纳入相应的法条之后，做到“母法条”和“子法条”的有机结合，全面呈现针对特定问题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避免“断章取义”。只有这样，才能准确理解特定法律词汇的含义，全面把握法律的内涵。

3. 法条、案例结合，易读易懂

本系列在主干法律的重点法条之后，还编配关联的典型案例，赋予“冰冷”的法条鲜活的生命。所选案例的原型多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案例参考、判解研究等，

案例内容真实，裁判权威准确，经过作者的删繁就简、整理转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给广大读者。多年的教学经验证明，只有将案例与法条对照学习，将高度抽象的条文具体化，才能突出法律的应用性、实践性特点，真正将法律作为“实践学科”来掌握。

4. 法条理论解读，直击考点

针对广大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特殊要求，本系列对于重点法律规定以及司法考试考查频繁的知识点加入了理论解读的内容，从法学理论高度剖析法条要义，对于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点进行详细的理论解析，使学生“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深入把握司法考试重点、难点。

5. 经典试题配套，以测促记

为了在课堂学习及课后复习中使读者更好地掌握重点知识点，我们从历年的司法考试题、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中精心筛选出了数千道经典试题，将其附于相关法条之后，目的是让读者自行检验学习效果，查漏补缺，促进记忆，不但能提高应试水平，还能提升实战能力。

在“教学法条系列”的编写过程中，“指南针司法考试学校”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教学法条系列”的作者都是奋斗在教学一线的青年学者和律师，不仅有深厚的学术功底，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他们长期从事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司法考试教学工作，是名副其实的“双师型”教学名师。他们对法律实务、法律理论、法律类考试都有独到的见解，他们也更了解法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这些作者在编写过程中，严格认真、高度负责，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法	(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
一、反垄断法概述	(1)
二、《反垄断法》法条解读	(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法条解读	(16)
第二章 消费者法	(2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条解读	(2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32)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32)
二、《产品质量法》法条解读	(33)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40)
一、食品安全法概述	(40)
二、食品安全法法条解读	(4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57)
第三章 银行业法	(6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64)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64)
二、《商业银行法》法条解读	(6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4)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74)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法条解读	(74)
第四章 财税法	(81)
第一节 税法	(81)
一、税法概述	(81)
二、税法法条解读	(8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113)
第二节 预算法	(115)
一、预算法概述	(115)
二、《预算法》法条解读	(115)
第三节 审计法	(121)
一、审计法概述	(121)
二、《审计法》法条解读	(121)
第五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险法	(126)
第一节 劳动法	(126)
一、劳动法概述	(126)
二、劳动法法条解读	(12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5)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3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3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	(15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5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160)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162)
一、社会保险法概述	(162)
二、《社会保险法》法条解读	(162)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72)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72)
一、土地管理法概述	(172)
二、《土地管理法》法条解读	(172)
第二节 房地产法	(183)
一、房地产法概述	(183)
二、房地产法法条解读	(18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89)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97)
一、环境保护法概述	(197)
二、环境保护法法条解读	(19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2)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

一、反垄断法概述

反垄断法是保护市场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制度。同时,反垄断法也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利用反垄断法律制度,防止和制止来自国内国外的垄断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协调发展。^①有学者根据西方国家反垄断法的立法与实践概括出反垄断法的主要作用和功能,即“保障企业自由,打击行政性垄断,消灭企业差别待遇制,维护竞争秩序和市场的自由、统一、公正”^②,也正因此,反垄断法被西方国家奉为“经济自由的宪章”、“经济的基石”。

由于各国经济情况与立法传统不同,对反垄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范围也有一定的差别,有的国家将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合二为一,我国和其他国家采取分别立法的立法模式,因而反垄断法的概念和名称呈现多样化。例如,美国称反垄断法为“反托拉斯法”,英国称为“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德国称为“反竞争限制法”,日本称为“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中称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虽

然称谓不同,但反垄断法都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的法律规范体系。^③

反垄断法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的基本法之一,“具有着经济法性质”^④,是经济法规范和制止政府行政性垄断行为的主要手段^⑤,这也是我国反垄断法的特色。它除了具有秩序、自由、公平和效益的一般法的基本价值之外,还具有追求实质正义、社会整体利益、消费者利益的独特价值^⑥,有学者也指出“社会本位观是反垄断法的立足之本”^⑦,反垄断法的根本价值目标是“实现社会整体经济效率和维护社会实质公平”^⑧,其是“社会本位之法”^⑨等。

总而言之,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会推动一系列预期目标的实现,并对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和整体经济的有序运行,甚至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反垄断法》法条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① 参见徐孟洲、徐阳光:《我国反垄断法草案的特色与立法建议》,载《团结》,2007(3)。

② 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12~2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③ 参见徐孟洲:《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竞争与反垄断法》,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3(4)。

④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184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⑤ 参见徐孟洲:《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载《法学家》,1996(2)。

⑥ 参见徐孟洲:《论我国反垄断法的价值与核心价值》,载《法学家》,2008(1)。

⑦ 吴宏伟、金善明:《社会本位观:反垄断法立足之本》,载《法学家》,2008(1)。

⑧ 吴宏伟、魏炜:《论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载《法学家》,2005(1)。

⑨ 许光耀、王巍:《经济法是社会本位之法》,载《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5)。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垄断行为】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原则】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对经营者集中的原则】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则】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对特定行业经营者的规范】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性限制竞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反垄断委员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典型考题

对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机构定位和工作职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卷一·24题·单选）^①

- A. 是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法定机构
- B. 应当履行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责
- C. 可以授权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 D. 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相应机构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① 答案：B。本题考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机构定位和工作职责。



理论解读

相关市场界定是我国反垄断法司法实践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相关市场范围的不同界定将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处理结果,在可口可乐并购汇源案中,争议最大的就是相关市场的界定问题。相关市场的界定问题,在理论上存在争议,主要有两种观点:三要素说,认为相关市场的界定包括产品市场、地域市场、时间市场三要素;二要素说,认为相关市场的界定包括产品市场、地域市场两要素。我国立法采用了三因素说,在《反垄断法》第12条中对相关市场给出了明确的定义。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横向垄断协议】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纵向垄断协议】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指导案例

茅台五粮液价格垄断案

【案情简介】

2013年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对茅台和五粮液因实施价格垄断行为合计罚款4.49亿元人民币。其中,茅台被罚2.47亿元,五粮液则将收到2.02亿元

的罚单。上述罚款金额占两家酒企2012年销售额的1%。

2012年末,受塑化剂和禁酒令影响,内地高端白酒在本应旺销的季节遭遇寒冬。面对经销商竞相低价出货的态势,茅台下发通报文件,对3家低价销售和串货的经销商开出罚单,暂停执行茅台酒合同计划,并扣减20%保证金、提出黄牌警告。

【评析】

茅台酒厂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14条第2项的规定,其与商品流通下游经销商之间签订的协议,是典型的纵向垄断协议。



典型考题

某品牌白酒市场份额较大且知名度较高,因销量急剧下滑,生产商召集经销商开会,令其不得低于限价进行销售,对违反者将扣除保证金、减少销售配额直至取消销售资格。关于该行为的性质,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2013·卷一·27题·单选)^①

- A. 维护品牌形象的正当行为
- B.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C. 价格同盟行为
- D. 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第十五条 【例外情形】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 答案:D。本题考查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典型考题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构成垄断协议？（2009·卷一·66题·多选）^①

- A. 某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企业就防止进口原料时的恶性竞争达成保护性协议
- B. 三家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代表聚会，就商品房价格达成共识，随后一致采取涨价行动
- C. 某品牌的奶粉含有毒物质的事实被公布后，数家大型零售公司联合声明拒绝销售该产品
- D. 数家大型煤炭企业就采用一种新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禁止行为】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相关法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②

第一条 为了制止经济活动中的垄断协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禁止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达成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是指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或者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或者决定包括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书面或者口头形式的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第三条 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
- （二）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

- （三）经营者能否对一致行为作出合理解释。

认定其他协同行为，还应当考虑相关市场的结构情况、竞争状况、市场变化情况、行业情况等。

第四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限制商品特定品种、型号的生产数量；

- （二）以拒绝供货、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或者限制商品特定品种、型号的销售数量。

第五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划分商品销售地域、销售对象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

- （二）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种类、数量；

- （三）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供应商。

第六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限制购买、使用新技术、新工艺；
- （二）限制购买、租赁、使用新设备；
- （三）限制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 （四）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 （五）拒绝采用新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联合抵制交易达成以下垄断协议：

- （一）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货或者销售商品；

- （二）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

- （三）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

^① 答案：ACD。A、C、D项分别符合本法第15条第6项、第4项、第1项之规定，不构成垄断协议。

^② 2010年12月3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第八条 本规定未明确规定的其他垄断协议，除价格垄断协议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法认定。

第九条 禁止行业协会以下列方式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规定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

(一) 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

(二) 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第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经营者之间串通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串通，尚未达成垄断协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经营者主动停止垄断协议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主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所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决定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应当根据经营者主动报告的时间顺序、提供证据的重要程度、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以及配合调查的情况确定。

重要证据是指能够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启动调查或者对认定垄断协议行为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包括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涉及的产品范围、达成协议的内容和方式、协议的具体实施情

况等。

第十二条 对第一个主动报告所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提供重要证据并全面主动配合调查的经营者，免除处罚。对主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所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其他经营者，酌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称的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主要是指对《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罚款的减轻或者免除。

第十四条 经营者能够提供材料，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等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反垄断执法人员应当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严格依法办案。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反垄断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禁止情形]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 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 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 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指导案例

李方平诉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垄断纠纷一案

【案情简介】

原告李方平由于没有北京户口, 他在北京网通报装固定电话时只能选择“预付费业务”, 而相应的具有北京户口的北京市民则可办理“后付费业务”。而“预付费业务”和“后付费业务”在一系列资费优惠活动中有相当大的差别。李方平诉称, 北京网通凭借其在北京市地区绝对的垄断地位, 对预付费用户实施差别待遇, 其做法违背了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民法原则, 同时也符合《反垄断法》第 17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的垄断行为, 即“没有正当理由, 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反垄断法》第 50 条规定: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据此, 2008 年 8 月, 李方平将北京网通告上法庭, 要求确认北京网通实行差别待遇的格式合同条款和业务公告违法, 并请求法院判令北京网通接受其办理“亲情 1+”业务, 并赔偿人民币 1 元。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本案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调整, 李方平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本案相关地域市场为北京地区, 相关市场范围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服务的可替代程度, 本案应由李方平负担界定涉案相关市场的举证责任, 李方平未能举证证明涉案相关服务市场。通信服务需求者更关心的是通信服务的价格和功能, 而非实现通信的工具和物理方式, 因此, 固定电话、小灵通与移动电话之间, 计算机的 ADSL 上

网与无线上网之间分别存在较强的可替代性。李方平虽主张网通北京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利, 但其并未举证证明网通北京分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网通北京分公司出于经营安全的考虑, 对于后付费固定电话客户范围进行合理限制具有正当理由, 李方平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1 条、第 17 条第 1 款第 6 项、第 2 款、第 18 条、第 19 条、第 50 条之规定, 判决: 驳回李方平的诉讼请求。

李方平不服一审判决,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有“民间反垄断”第一案之称, 法院判决原告败诉主要基于两点理由: 一是未举证证明被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是被告对于后付费固定电话客户范围进行合理限制具有正当理由。关于本案的举证责任问题, 在当时存在争议,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中明确规定为: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原告应当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以其行为具有正当性为由进行抗辩的, 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当然, 考虑到原告的弱势地位, 法院主动依职权查明的被告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事实, 更能体现公平正义。

★★★第十八条 [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因素]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 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

配地位：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典型考题

关于市场支配地位，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1·卷一·64题·多选)^①

- A. 有市场支配地位而无滥用该地位的行为者，不为《反垄断法》所禁止
- B.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只考虑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
- C.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不影响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 D.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推定为有市场支配地位



相关法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②

第一条 为了制止经济活动中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条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

能力的市场地位。

本条所称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品质、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等。

本条所称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是指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提高难以在市场中开展有效竞争等。

第四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通过下列方式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一) 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 (二) 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 (三) 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
- (四) 设置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继续与其进行交易；
- (五) 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

在认定前款第(五)项时，应当综合考虑另行投资建设、另行开发建造该设施的可行性、交易相对人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该设施的依赖程度、该经营者提供该设施的可能性以及对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第五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实施下列限定交易行为：

- (一)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 (二)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三) 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其竞争对手进行交易。

第六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一) 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等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将不同商品强制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 (二) 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

^① 答案：AD。本题综合程度很高，要结合本法第17条、第18条、第19条解答。

^② 2010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限制;

(三) 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四) 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第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下列差别待遇:

(一) 实行不同的交易数量、品种、品质等级;

(二) 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

(三) 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四) 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本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所称的正当理由,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 有关行为是否为经营者基于自身正常经营活动及正常效益而采取;

(二) 有关行为对经济运行效率、社会公共利益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第九条 本规定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除价格垄断行为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法认定。

第十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市场份额是指一定时期内经营者的特定商品销售额、销售数量等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的比重。

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应当考虑相关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的数量和市场份额、商品差异程度以及潜在竞争者的情况等。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认定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应当考虑该经营者控制销售渠道或者采购渠道的能力,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数量、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以及优先获得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料、半成品、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能力。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认定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应当考虑该经营者的资产规模、财务能力、盈利能力、融资能

力、研发能力、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等。

对于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的分析认定,应当同时考虑其关联方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认定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应当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经营者之间的交易量、交易关系的持续时间、转向其他交易相对人的难易程度等。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认定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应当考虑市场准入制度、拥有必需设施的情况、销售渠道、资金和技术要求以及成本等。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二条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能够根据本规定第十条所列因素,证明其在相关市场内不具有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不具有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则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三条 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经营者,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可以陈述其行为合理性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

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经营者主动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第十五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等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反垄断执法人员应当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严格依法办案。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反垄断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相关法条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①

第一条 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豁免〕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申报集中提交的材料〕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

^①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3日起施行。

-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 (三) 集中协议;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申报材料的提交】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的初步审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的进一步审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 【审查考虑的因素】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

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的禁止及其豁免】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附加限制性条件】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决定与公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反垄断审查与国家安全审查】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指导案例

商务部禁止美国可口可乐公司收购中国汇源公司一案

【案情简介】

2008年9月3日,汇源宣布可口可乐报价179亿港元,以现金方式收购该公司。此后,该收购案开始了在中国商务部漫长的审批之旅。2009年3月18日,商务部正式宣布根据反垄断法,禁止可口可乐收购汇源,并向社会发布2009年第22号公告,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美国可口可乐公司